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 翁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翁國清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6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聲請裁定補充或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2 項諭知：「……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土地，分割方法各應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保持分別共有。兩造共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土地，分割方法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並應依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方式補償之。」，是以兩造依判決附表3 之1 、附表4 各自分得原共有土地之完全所有權，並依判決附表3 之2 、附表5 之1 至5 之6 之方式找補他共有人。惟該分割方式僅單純使所有權狀態歸於單純，然兩造仍須依補償金額再分於兩造各自取得之土地上分別設定抵押權，仍未簡化兩造間之物權法律關係，且需花費高昂代書費用，與分割共有物之增進土地效用相悖。故請求將鈞

院判決所示找補方式於兩造間相互抵銷後，以餘額為抵押權權利範圍設定於單一土地上，以利簡化兩造相互設定抵押權之關係與釐清各自應負擔之補償金額，爰聲明請求補充或更正判決如聲請狀附表4所示之方式為抵押權之登記等語。

三、經查：

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以107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諭知變價分割部分，於主文第2項改諭知兩造分別共有附表3所示土地，至附表3之1所示土地之分割方式，及各應給付之受補償對象、金額分別按附表3之1至附表3之2所示，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暨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上開本院所為之判決，乃係基於當事人聲明、取捨證據、利益衡量之職權行使，並依心證而為認定事實真偽，核無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脫漏，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事。

再法院命原物為分割並以金錢補償者，仍不失為分割方法之一種，二者共同構成裁判分割之內容（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動產之分割，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2項但書之抵押權。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準此，多筆土地，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個筆土地，分別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個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不得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為扣抵後，諭知一造應給付他造之金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人主張應將兩造因本院判決各自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為抵銷後，補充或更正諭知如其聲請狀附表4所示設

定抵押權之登記云云，核與上開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判決要旨不符外，也與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說明有悖，此尚非屬得聲請法院補充或更正判決之範疇。故聲請人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尚屬無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洪曉能

法　官　吳定亞

法　官　廖立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麗鳳